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聯交易／關連交易
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訂立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
及
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訂立房屋租賃變更協議

重要內容提示：

- 該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
-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並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是關聯交易／關連交易，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房屋租賃變更協議是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 在2014年4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7屆14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訂立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及房屋租賃變更協議的簽訂。預計對上市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也不會對關聯方／關連方形成較大的依賴。
- 本次交易關聯董事楊根林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錢永祥先生就此決議回避表決。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一. 日常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聯網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聯網公司3.6219%股權）簽訂訂立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及房屋租賃變更協議。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並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30%的股權，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簽訂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是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簽訂房屋租賃變更協議是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楊根林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錢永祥先生因是關聯／關連董事因而對此項表決回避表決外，其餘所有董事均對訂立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並認為該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

本次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截止2013年度，聯網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房屋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040.67萬元。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房屋租賃變更協議	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聯網公司(作為承租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作為受補償方)聯網公司(作為補償方)
合同期限及生效日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5日
租賃之房屋	馬群監控中心。 南京馬群新街189號， 佔地面積90畝， 房屋建築面積4024平方米。	拆除馬群監控中心輔樓， 包括食堂、宿舍、門衛房 及ETC客戶服務大廳， 建築面積約2205.06平方米
年房屋租賃變更 費用及拆除房屋 補償費用	人民幣3,612,400元 (約港幣4,548,533.7元)。 房屋租賃費用測算依據， 參考收回投資並考慮相關 稅金的原則，並經江蘇 永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確認。	人民幣7,503,200元 (約港幣9,447,613.3元)。 房屋拆除補償費用經北京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確認。
房屋租賃費用及 房屋拆除補償費用 支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7月31日前承租方一次 性以現金支付一個年度房屋 租金361.24萬元給出租方。 <p>租賃期限內聯網公司未按租賃合同規定交納租金，每逾期一天， 承租方每日按所欠租金的萬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次性支付給本公司750.32 萬元。
續租	承租方要求續租的，應當於租期滿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 續租期租金費用按照當期市場情況作相應調整，雙方另行協商。	

二. 關連人士介紹和關連關係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根林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萬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企業一個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26,833,91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19,596,48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企業一個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 (2013年度)	人民幣7,614,22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3年度)	人民幣2,707,743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14440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最近企業一個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1,322,22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企業一個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164,70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企業一個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 (2013年度)	人民幣138,671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3年度)	人民幣7,50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三. 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一) 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

由於聯網公司運營管理需要，計劃對位於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本公司於2008年建成並租賃給聯網公司使用的馬群監控中心佈局進行調整，經與本公司協商，需拆除馬群監控中心輔樓房屋及設備，建築面積約2205.06平方米，該部分資產於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85.69萬元。

需拆除房屋及設備的補償價款如下：

1. 雙方同意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由出租方聘請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需拆除房屋及設備進行資產評估。根據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方亞事評報字[2014]第01-065號資產評估報告書，於評估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馬群監控中心需拆除部分房屋設施資產評估價值為625.81萬元。
2. 雙方同意對馬群監控中心擬拆除資產的評估值625.81萬元及該項交易應繳稅金124.51萬元，合計750.32萬元(大寫為柒佰伍拾萬叁仟貳佰圓，含稅價)，均由聯網公司承擔，聯網公司需一次性支付本公司補償款為人民幣750.32萬元。

補償價款支付方式：

本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之內，承租方將需拆除房屋及設備的補償款，即人民幣750.32萬元，一次性支付至出租方指定的賬戶。

(二) 房屋租賃變更協議

原出租房屋位於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佔地面積90畝，房屋建築面積6229平方米，現拆除部分房屋設施建築面積為2205平方米，剩餘房屋建築面積約4024平方米。出租方繼續將土地及剩餘房屋出租給承租方辦公使用。

租賃期限變更為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租金及支付方式變更情況如下：

1. 原年租金為人民幣446萬元(大寫：肆佰肆拾陸萬圓整),2013年度年租金已於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畢，剩餘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租金(約人民幣148.67萬元)承租方尚未支付給出租方。
2. 因租賃房屋面積發生變化，拆除房屋部分雙方已簽署補償協議，故土地及剩餘房屋部分的含稅年租金調整為人民幣361.24萬元(大寫：叁佰陸拾壹萬貳仟肆佰圓)。
3. 租金支付方式變更為：本變更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承租方一次性支付原協議剩餘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租金，即人民幣148.67萬元(大寫：壹佰肆拾捌萬陸仟柒佰圓整)至出租方指定銀行賬戶；今年7月31日前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年租金，即人民幣361.24萬元；以後每年7月31日前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一個合同年度房屋租金361.24萬元。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自2008年以來一直將馬群監控中心租賃給聯網公司辦公使用，由於聯網公司運營管理需要，計劃對馬群監控中心佈局進行調整，需拆除部分房屋設施，經本公司與聯網公司友好協商，本公司同意聯網公司將原馬群監控中心輔樓，包括食堂、宿舍、門衛房及ETC客戶服務大廳，建築面積約2205.06平方米的房屋拆除，聯網公司將按照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對馬群監控中心擬拆除資產的評估值625.81萬元及該項交易應繳稅金124.51萬元，合計750.32萬元，對本公司進行補償；同時由於原租賃協議的房屋面積發生了變化，本公司與聯網公司需簽訂租賃變更協議。本公司認為馬群監控中心租賃變更協議定價合理，預計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另外，本公司與聯網公司簽署的房屋拆除補償協議，補償費用是依據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及有關稅費計算的，補償價格合理，預計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該交易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六. 報備文件

下列文件將與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7屆14次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及獨立意見；
3.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監事會決議；
4. 拆除馬群監控中心部分房產及設備的補償協議及訂立房屋租賃變更協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4年4月26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人民幣79.41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及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